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甲○○

非訟代理人 王秋芬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  
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聲  
請人任之。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為夫妻，育有含丙○○在內合計3名  
未成年子女，兩造於民國110年12月8日經法院成立調解離  
婚，約定除丙○○以外之另2名子女、丙○○之親權依序由  
伊、相對人單獨行使。相對人嗣於111年請求伊代為照顧丙  
○○，並承諾每月給付伊關於丙○○之扶養費用新臺幣  
5,000元，然僅支付1、2個月即未再給付，且鮮少與丙○○  
會面交往、通訊或聞問關心其生活養育情形，甚自112年5月  
4日後即完全與伊及丙○○失去聯繫，其顯無保護教養子女  
之意願，亦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由其繼續行使親權不符丙  
○○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055條第3項規定，聲請改由  
伊單獨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等語。

二、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  
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  
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  
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

01 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  
02 告，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  
03 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  
04 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  
05 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  
06 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  
07 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  
08 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民法第1055條第1項前  
09 段、第3項、第1055條之1第1項分有明文。

10 三、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有戶籍謄本、調解筆錄、離婚登記申請  
11 書、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申請書存卷為憑，次  
12 參酌本院依職權囑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下稱  
13 兒權協會）訪視調查，其結果略以：(1)親子關係：聲請人為  
14 未成年子女之主要陪伴者，給予親情呵護及生活照料，母子  
15 二人自然於生活及教育上有共同話題，彼此間依附情感緊  
16 密，訪談中亦見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對話自然不拘謹，故評  
17 估兩人親子關係佳。(2)親職能力：從聲請人對未成年子女日  
18 常作息和學習情形之具體描述，表現出聲請人對未成年子女  
19 之關心注意與熟練照顧經驗，管教方式亦屬溫和理性，故評  
20 估聲請人教養未成年子女盡責，親職能力良好。(3)經濟能  
21 力：聲請人有工作專長，有收入且無惡性負債，且懂得運用  
22 社福資源申請相關補助，故評估其具扶養未成年子女之經濟  
23 能力。(4)改定監護動機：聲請人盡心力照顧扶養未成年子  
24 女，提供未成年子女安穩之生活與就學，相對人則長期失  
25 聯，未善盡父職，故聲請人希望單獨監護未成年子女，以便  
26 代替未成年子女處理事務，經評估其監護動機合乎情理，並  
27 無不當。(5)兒少意願：未成年子女習慣且熟悉以聲請人為中  
28 心之人際互動和周遭環境。(6)親權之建議及理由：聲請人適  
29 任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故建議未成年子女改由其單獨監  
30 護，較符合未成年子女最大利益，有社工訪視調查報告在卷  
31 可參（本院卷第89-93頁），依前述報告及本院親自聽取丙

01 ○○之意願（見保密筆錄）可知，聲請人具相當親職能力及  
02 一定經濟能力，其與丙○○彼此間依附情感緊密、深厚，丙  
03 ○○亦熟稔與聲請人共住之生活環境，而相對人長期未盡父  
04 責，且其於本件經社會工作師為訪視調查，多次欲與之取得  
05 聯繫均未果，相對人之母亦表示不知其行蹤、電話及住址，  
06 有卷附兒權協會辦理監護權調查工作摘要紀錄表可憑，其於  
07 本件113年9月9日訊問期日亦未到庭，是認聲請人所稱相對  
08 人久未支付扶養費，對丙○○未予聞問甚而失聯一節，應堪  
09 採信，足證相對人未盡保護教養義務而有改定之必要，因其  
10 失聯又行方未明，客觀上無從期待兩造親權得共同任之，兼  
11 衡手足同親原則、繼續性原則，故認由聲請人單獨行使負擔  
12 丙○○之權利義務，始符其最佳利益，是其聲請，應予准  
13 許。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琪媛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9 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許秋莉